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合同法学

丘志乔
主编

Contract Law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合同法学

Contract Law

主 编 丘志乔

副主编 陈莉 杨兢

参 编 李叶青 唐琳 严剑冰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粤教高函〔2012〕204号）成果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成果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

『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教材』（粤教高函〔2015〕72号）成果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丘志乔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1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ISBN 978-7-307-17437-5

I. 合… II. 丘… III. 合同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21976 号

责任编辑:胡 艳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6.25 字数:619千字 插页:1

版次: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7437-5 定价:49.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谈 萧

编 委：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文华	陈 默
陈 群	丁永清	杜启顺	傅懋兰	方 元
管 伟	高留志	高 涛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丘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肖扬宇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赵海怡	张 斌
张玫瑰	张素伦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以及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的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本套教材共约 40 册,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导引、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系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作者力争将当今社会生活中方方面面的法律现象在教材中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

主。教材中穿插反映新颖体例的多个栏目，如法律知识库、法律资料库、典型案例、情景模拟、法律文化长廊、背景材料、实际操作、练习与思考等。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及表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除了内容的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注意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以及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整体上教材的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其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武汉大学出版社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谌 莉

2015 年 5 月 4 日于广州工作室

现代社会几乎是合同社会。无论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或是公司企业之间的商事活动往来，再或者是国际间经济贸易，合同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约定权利义务关系并受之约束的载体。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和现代化，商贸规则日益统一，世界上两大法系的合同法律制度呈现融合与趋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就是典型的例子之一。借鉴并且吸纳两大法系合同法律精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施行以来，通过规范和调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指引合同主体通过平等自愿缔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鼓励交易活动依法进行，激活社会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在当下，随着国内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战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一带一路”向周边沿线国家对外开放，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2025”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国内商贸和跨国性经济贸易十分频繁，合同以及合同法的作用尤为重要和凸显。

因应国际趋势和国内需要，结合培养法学人才应当兼具扎实理论基础知识和娴熟实务能力技巧的目标，我们作为从事合同法教学与研究的团队，用心编写了法学专业必修课程《合同法学》教材。该教材的编写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借鉴域外合同法律制度经验与实践。包括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合同法律制度的相关理论与立法。第二，回应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和现实需要。例如，合同法学总则中的合同担保制度、违约责任制度、合同解释以及漏洞填补规则等，有利于指导合同实务的开展，保障合同债权的实现，化解合同纠纷。国内的科技创新、自主创业、自贸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等，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表现形式可能需要运用或者采取的有名合同，涉及合同法学分则中的合同，如买卖合同中的招标投标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技术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第三，因应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学习需要。教材的习题，选自国家司法考试的历年真题，辅助学生学习合同法律制度，使其能够较好地理解与掌握相关的知识点和考点。

本书编写团队的分工具体如下：

丘志乔（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副教授，在读法学博士），负责审定全书的目录提纲，全书统稿审稿，以及本书第六章、第二十二章的编写。

陈莉（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法学副教授，法学硕士），负责本书第七章、

第八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的编写。

杨兢（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法学副教授，法学硕士），负责本书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的编写。

李叶青（江苏盐城师范学院法政学院，法学讲师，法学博士），负责本书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的编写。

唐琳（福建江夏学院，法学讲师，法学硕士），负责本书第十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的编写。

严剑冰（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在读博士），负责本书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的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囿于我们的学识能力和水平，本书的不足和缺憾在所难免，真诚期待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7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9
第二章 合同订立	/ 16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 17
第二节 要约	/ 18
第三节 承诺	/ 28
第四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35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 37
第三章 合同效力	/ 44
第一节 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概述	/ 45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 47
第三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 50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 57
第五节 无效合同	/ 65
第六节 可撤销合同	/ 74
第七节 无效合同、被撤销合同财产后果的处理	/ 100
第四章 合同履行	/ 107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108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 110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分类	/ 111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要素	/ 115
第五节 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	/ 116
第五章 合同保全	/ 125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 125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 126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 129
第六章 合同担保	/ 134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 135
第二节 保证	/ 136
第三节 定金	/ 143
第四节 违约金	/ 145
第七章 合同变更与转让	/ 150
第一节 合同变更	/ 151
第二节 合同转让	/ 154
第八章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64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 165
第二节 清偿	/ 167
第三节 合同解除	/ 170
第四节 抵销	/ 176
第五节 提存	/ 179
第六节 免除	/ 182
第七节 混同	/ 184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187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 188
第二节 违约形态及责任形式	/ 191
第三节 免责事由	/ 207
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214
第十章 合同解释	/ 224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 225
第二节 合同解释规则	/ 226
第三节 合同漏洞的填补规则	/ 229

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	/ 23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234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 239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 244
第十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249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 249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50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 255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 25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 257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终止	/ 259
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	/ 263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 264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 265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 266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270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 271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 274
第三节 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和承揽合同的终止	/ 279
第十六章 运输合同	/ 284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285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合同、联合运输合同	/ 288
第十七章 租赁合同	/ 296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 296
第二节 租赁合同效力	/ 298
第三节 租赁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 306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更新与终止	/ 307
第十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	/ 311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31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314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319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 319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21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327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 328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 332
第二十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	/ 337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338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342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44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 35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354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35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36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364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 369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 370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 372
第三节 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效力	/ 375
第四节 委托合同终止	/ 377
第二十四章 行纪合同	/ 380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 381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 383
第二十五章 居间合同	/ 386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 387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 390
习题参考答案	/ 394
参考文献	/ 409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关于合同定义的区别，掌握合同法关于合同的界定；
2. 掌握合同的基本分类，了解合同分类的意义；
3. 掌握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4. 了解合同法在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5. 掌握合同自由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地位。

主要内容：合同的定义，与合同相关问题，合同的分类及意义，合同法的地位和作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自学：与合同相关的问题。

讨论：合同自由原则在现代发生了哪些变化？

作业：

1. 简述我国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2. 简述合同法在私法中的地位；
3. 简述合同自由原则的内容；
4. 简述鼓励交易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体现。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一) 大陆法系合同的概念

在大陆法系，民法的许多原则都建立在罗马法的基础上，合同也是如此。根据罗马法，合同是“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在私法上，不仅债法中有合同的概念，物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上也有合同的概念，凡能发生私法上效力的一切当事人之间的协议，都是合同。《法国民法典》对合同的定义承袭了罗马法的概念，其第1101条规定：“合同

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为或不作为义务的合意。”《法国民法典》上的“合意之债”其实就是债权合同。“合意说”对许多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民事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国家或地区民事立法确认，合同就是两个以上当事人就某一事情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只有合意才能缔结合同产生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德国民法典》创设了“法律行为”的概念，认为合同是法律行为的一种类型，是能发生私法上效果的以意思表示一致为要素的双方法律行为。德国法上基于双方法律行为达成的合同，不仅指债权合同，也包括物权合同和身份合同等。

（二）英美法系合同的概念

在英美法上，合同往往被认为是由法律强制履行的一个或一系列允诺组成的。在“允诺说”中，什么样的允诺是可以强制履行的，成为合同的关键。美国《法律重述·合同》（第2版）第1条规定，合同是由一个或一系列允诺组成的，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予以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英美法将合同看做当事人承担债务的单方意思表示，这是与大陆法合同定义的区别所在。但是这一概念仅仅强调一方对另一方作出的允诺，没有强调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受到了许多学者的批评。《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合同是二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同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1979年出版的《布莱克法学词典》也认为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创立为或不为某一特定事情的义务的协议”。《美国统一商法典》则认为：“合同为当事人受本法以及任何其他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影响而达成的协议的全部法律债务。”由此可见，两大法系在合同概念上逐步融合，呈现出日益趋同的趋势。

（三）中国法上合同的概念

我国民法理论在合同定义上，基本上继受了大陆法的概念，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在1999年《合同法》出台之前，我国关于合同的概念，学者的认识各不相同。有学者认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的协议，合同仅指债权合同。有的学者认为，合同不仅产生、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而且也是物权关系、共同关系等非债权债务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原因，所以合同不仅包括债权合同，也包括物权合同。还有学者认为，合同包括债权合同和物权合同，结婚协议、离婚协议、收养协议虽然也是双方当事人合意的结果，具有合同的本质特征，但因其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应由亲属法来调整。《合同法》明确了合同的定义，解决了上述争议。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意。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据此可以认为，合同不仅包括债权合同，也包括物权合同。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有身份关系的婚姻、收养、监护等协议，由《婚姻法》和《收养法》等法律予以规范。

二、与合同相关的问题

（一）契约

契约和合同时常交互使用，有学者认为，为不同利益而合意者为契约，为共同利益而合意者为合同。也有学者认为，契约和合同并无实质意义上的区别，若深究其文化传统，以 *contra* 说明契约，体现了罗马法以个人本位对契约的定位；以 *ver* 说明契约，则体现了日耳曼法以团体本位对合同的定位。它们之间的差异，表现了不同文化圈中理念上的差异。在我国，著述与翻译文献习惯上一般使用“契约”一词，在某些特定语境下，使用“契约”一词可能更符合习俗，如契约自由。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合同”一词广泛使用，现行立法也多采用“合同”一词，究其本质，“契约”与“合同”并无二致，只是在特定时期和特定语境下分别使用。因此，理论上学者多倾向于合同即契约。

（二）合同的判断

英美法中，什么样的承诺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往往成为法官判断是否存在合同的焦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承诺，如小孩子答应大人一定遵守规矩，将军承诺要打胜仗，总统候选人承诺选民要改善生活、减少失业，恋人许诺海枯石烂不变心，等等。但是这些承诺要么是没有经济价值的政治、军事承诺，要么是社交娱乐或者情感等道德承诺，要么是基于特定身份产生的没有对价的承诺。政治上、军事上，社交娱乐或情感上的许诺常常无法通过合同法上的请求来强制实现，因为合同被视为是财产性交易的双方承诺。承诺能够强制执行的关键在于是否有对价，即受约人是否承受了法律上的损失以换取要约人的承诺。随着约因理论的发展和变化，英美法判例也创造了许多例外规则，使得没有对价的承诺也可以被执行，如信赖利益损失。由于判例充满矛盾，约因理论没有形成一以贯之的理论，英美法中合同法也接受了“合意说”，在判断合同是否存在时所采用的标准和大陆法也逐步趋同。

大陆法系中，以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合意追求某种具有民法意义的后果（权利义务）作为判断合同的标准，即兼采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但在具体判例上，则存在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的灵活运用。主观标准以当事人的意思为标准，认为双方当事人都具有受法律约束的意思，合同（法律行为）才成立。客观标准则认为，应当“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状态，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交易习惯”来判断是否存在法律义务。

我国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多以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来判断。在实践中，合同的表达形式多种多样，有“契约”、“合同”、“合同书”、“协议”、“协议书”等不同表达方式，还有“意向书”、“备忘录”等名称，但名称不能决定其是否为合同，认定合同的标准是它的内容，即在内容上是否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的基本分类

(一)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以双方当事人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为标准，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是他方当事人所负有的义务。买卖、建设工程、运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合同当事人双方有一方负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的合同。单务合同具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只有单方承担合同义务的情况，如在借用合同中，只存在借用人按照约定使用并按期返还借用物的义务；另一种情况是，一方承担合同的主要义务，另一方不承担主要义务，只承担附属义务，双方的义务没有对待关系。如《合同法》允许赠与附义务，但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方承担附属义务之间不存在对价关系，因而仍属于单务合同。在法律上区分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的意义在于：

1. 在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上不同

双务合同成立以后，当事人各基于合同负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的义务是以他方负担义务为前提的。一方当事人只有在自己已经履行或者提出履行以后，才能要求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履行义务；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和提出履行以前，可以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在单务合同中，因为只有一方负担义务或者另一方虽然负有义务但其所负有的义务并不是主要的义务，不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的相互对应和牵连关系，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

2. 在风险负担上不同的

双务合同中，非因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发生风险负担问题。不同国家法律规定有所有权主义、交付主义和折中主义模式。单务合同中，风险一律由债务人负担，不发生双务合同中由谁来负担的问题。

3. 因一方的过错所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

在双务合同中，如果非违约方已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果违约方要求解除合同，则对其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未履行给付义务的一方返还其已取得的财产。在单务合同中，一般不发生上述后果。

(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以当事人获得合同中某种利益是否必须支付相应对价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某种利益，必须为此向对方当事人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保险合同等，都是有偿合同。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某种利益，并不向对方当事人支付相应对价的合同。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也要承担义务，如借用人无偿借用他人物品，负有正当使

用和按期返还的义务。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区分意义在于：

1. 确定某些合同的性质

在债权合同中，许多合同只能是有偿的，不可能是无偿的。如果变有偿为无偿，或者相反，则合同关系在性质上就要发生根本的变化。例如买卖合同是有偿的，如果变为无偿合同，则变成了赠与关系。

2. 义务的内容不同

无偿合同中，利益的出让人原则上只应承担较低的注意义务，如在无偿保管合同中，保管人因过失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时，虽不能被免除全部责任，但应酌情减轻责任；在有偿合同中，当事人所承担的注意义务显然要较无偿合同中的注意义务为重，例如，有偿保管合同的保管人因其过失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时，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3. 主体要求不同

订立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应具备完全行为能力，而限制行为能力人非经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订立一些较为重大的有偿合同；但纯获法律上利益的无偿合同，如接受赠与等，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即使未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可以订立该合同。

4. 有无返还义务不同

无处分权人通过有偿合同将财产转让于第三人时，如第三人为善意时，一般不负原物返还义务；若通过无偿合同转让于第三人时，在原物存在时，第三人负有返还原物的义务。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以合同成立是否必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义务为标准，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即“一诺即成”的合同。

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义务才能成立的合同。例如小件寄存合同，必须要寄存人将寄存的物品交保管人，合同才能成立并生效。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二者成立与生效的时间不同。诺成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达成合意）时起即告成立；而实践合同则在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后，还必须由当事人交付标的物以后，合同才能成立。诺成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义务是当事人的义务，违反该义务即产生违约责任；实践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义务只是先合同义务，违反它不产生违约责任，会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以合同成立是否必须采取法律规定或当事人要求的一定形式为标准，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